



# 阿猛镇阿猛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道路、污水处理）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阿猛镇阿猛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道路、污水处理）项目 施工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6〕3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砚山县阿猛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阿猛镇阿猛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道路、污水处理）项目
-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600105001
- 2.3 立项批准文件：砚发改复〔2026〕32号
- 2.4 建设内容：道路提升改造、新建给排水系统、村民公共活动场所修缮及民族文化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2.5 建设地点：阿猛镇阿猛村委会
- 2.6 资金来源：东西部协作资金
- 2.7 预算总投资：550万元
-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9 计划工期：工期 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具备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声明）。

3.3 提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他要求：（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须报发包方批准同意。（2）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6 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

3.7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犯罪记录承诺。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4.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4.2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4.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 11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3 万元，降幅为应收取数额的 72.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

账户名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 号：4000018955890012-1159

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4.5 办理程序：

银行转账：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 4.6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4.6.1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4.6.2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4.6.3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4.6.4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4.6.5 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 4.7 保证金退还

4.7.1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2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4.7.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 5.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

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5.2.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5.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5.3.2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砚山县民族文化中心 4 号楼二楼）；

5.3.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界面点击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阿猛镇人民政府

地 址：砚山县阿猛镇

联系人：陶忠云

电 话：0876-3830025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系人：曾珍

电 话：0876-3662020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 督 电 话：0876-3127838